**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**

**一、學業獎學金送件方式<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>，**分兩類學校，說明如下:

1. 第一類學校:教育部主管之學校[國立高中職、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職、國立附中、國立附小]:

申請方式為電子申請，毋須再郵寄紙本文件，需繳交兩份檔案，分別如下:

* 1. 請依序放置「核章名冊>申請書>學籍系統證明(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)>成績單>獎懲紀錄(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)>其他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」，每位學生依此順序排列，核章後掃描，務必確認掃描檔清晰且無缺頁，檔案以「校」為單位
	2. 請填寫「(學校全銜)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，請至連結下載 https://reurl.cc/A6eeYZ，(因個資問題，不開放編輯權限，請下載填寫後email傳送，不需核章)

於繳交期限內將兩份檔案(申請資料掃描檔及excel檔)email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(besttseb@cyhs.tc.edu.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113-2學業獎學金\_校名」。

1. 第二類學校:縣市政府所屬學校(縣市立高中職、縣市立國中、縣市立國小、私立附中、私立附小等非屬第一類所列學校):

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申請，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，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

1. 縣市政府:

請彙整合格名單後，email合格名冊核章版及合格名冊電子檔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(besttseb@cyhs.tc.edu.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113-2學業獎學金\_縣市名稱」。各校申請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，毋須再寄至本校。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3156A號來函表明，有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為該地區縣市政府轄管，應由縣市政府進行審查，並併入各縣市核配名額中。
2. 依要點二-(二)及實施計畫第九點，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。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
如向其他機關申請「助學金」，因與本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，故不在此限。

補充說明:若申請原委會之「清寒獎學金」不視為重複申請，但若申請該會之「優秀獎學金」，因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，則視為重複。

1. 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份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，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學籍系統查詢資料(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)。
2. 若學校或縣市政府審查不合格者，毋須再送件。
3. 申請書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所送成績單之年級)
4. 依要點四-(一)，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，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註明「畢業生」，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。(例如: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，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，年級6「畢業生」)。
5. 依據要點第四點，學生每科需及格，且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(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)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6. 本申請表已更新，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勿沿用舊表。

**二、才藝獎學金獲獎期間為114年4月16日至115年4月15日，請於下學期再送件。**